

情况说明

我院净化设备维保项目，本项目符合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，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特此情况说明。

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

